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沙湾市办案中心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XJSJ-SWSBAZXGZ-02

采购人：沙湾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世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需求	2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草案）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谈判公告

沙湾市办案中心改造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沙湾市办案中心改造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4月29日 11:00（北京时间）** 前递交采购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SJ-SWSBAZXGZ-02

项目名称：沙湾市办案中心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万元）：60

最高限价（万元）：60

采购需求：

标项 1：

标项名称：沙湾市办案中心改造项目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万元）：6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及安装一批办公设备，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按照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8日。**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投标单位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行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采购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4月29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将采购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采购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5年4月29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将采购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

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采购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沙湾市公安局

联系地址：沙湾市平安路 1 号

联 系 人：李主任

联系电话：0993-60101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世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创新广场 C 座 508 室

联系人：高顺

联系方式：151609668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顺

电 话：151609668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沙湾市公安局 联系地址:沙湾市平安路1号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电话:0993-601018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世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创新广场C座508室 联系人:高顺 电话:15160966815
3	项目编号	XJSJ-SWSBAZXGZ-02
	项目名称	沙湾市办案中心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采购内容	采购及安装一批办公设备,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4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60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按照完毕。
	质保期	质保期2年。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合格

序号	名称	内容																			
	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td>步态标准采集系统</td><td rowspan="15">工业</td></tr> <tr><td>步态采集服务器</td></tr> <tr><td>人脸识别相机</td></tr> <tr><td>温湿度屏</td></tr> <tr><td>打印机</td></tr> <tr><td>审讯终端</td></tr> <tr><td>档案光盘刻录机</td></tr> <tr><td>审讯桌</td></tr> <tr><td>办公椅</td></tr> <tr><td>防静电地板</td></tr> <tr><td>操作台</td></tr> <tr><td>人体工学椅</td></tr> <tr><td>拼接屏（含底座、支架）</td></tr> <tr><td>解码器</td></tr> <tr><td>HDMI 高清线</td></tr> <tr><td>多语种智能审讯系统</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步态标准采集系统	工业	步态采集服务器	人脸识别相机	温湿度屏	打印机	审讯终端	档案光盘刻录机	审讯桌	办公椅	防静电地板	操作台	人体工学椅	拼接屏（含底座、支架）	解码器	HDMI 高清线	多语种智能审讯系统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步态标准采集系统	工业																		
		步态采集服务器																			
人脸识别相机																					
温湿度屏																					
打印机																					
审讯终端																					
档案光盘刻录机																					
审讯桌																					
办公椅																					
防静电地板																					
操作台																					
人体工学椅																					
拼接屏（含底座、支架）																					
解码器																					
HDMI 高清线																					
多语种智能审讯系统																					
核心产品	步态标准采集系统																				
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6	投标资格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7	信用情况	<p>开标现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p> <p>（2）查询方式：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查询结果交由监督人审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采购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备注：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8	投标有效期	90 天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序号	名称	内容
		<p>标项 1 金额（小写）：12000 元整（壹万贰仟）</p> <p>电汇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开户单位名称：新疆世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迎宾路支行 账户账号：991905501810505 开户行行号：308881029106</p> <p>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如有字符限制可自行简写）</p> <p>保证金缴纳期限：凡拟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p> <p>注：汇款单上需备注项目名称、包号（若有）。保证金于采购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采购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退还保证金时，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汇款凭证复印件，找采购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签字办理。</p>
11	采购文件发放	<p>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单位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行下载采购文件。</p>
12	采购文件售价	0 元/标项
13	开标原件	无
14	开标地点及采购文件递交	<p>（1）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全流程不见面开标）</p> <p>（2）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11:00（北京时间）</p>
15	采购文件份数	<p>开标时无需递交纸质版采购文件，将采购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采购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服务费按照差额定律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单位支付。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p>
17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根据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p>

序号	名称	内容
		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采购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8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不收取</p> <p>第一中标候选人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收取履约保证金比例如下：</p> <p>金额：签约合同价款的/%</p> <p>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单位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或支票形式</p> <p>中标单位未按本文件规定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成，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未按照合同、法律法规、采购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责任，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p>
1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1、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与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单位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大中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分包意向协议书》；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20	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21	解密时长	<p>解密时长：30 分钟（过时未进行解密的采购文件，开标现场不进行解密时间延长。）</p> <p>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能正确解密采购文件的“CA 锁”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p>

序号	名称	内容
		<p>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采购文件，系统内采购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采购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采购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22	采购文件编制注意 1	<p>1、在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使用办理的 CA 数字证书，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窗口下载所投项目的采购文件。</p> <p>2、供应商需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电子投标客户端内制作对应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项目即可。</p> <p>3、采购文件规定：不接受采购文件中出现的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特别声明：供应商在制作采购文件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各种手段伪造、变造本不属于供应商本身的响应材料。（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假授权、故意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供应商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条款）；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供应商出现此类问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23	采购文件编制注意 2	<p>1、各供应商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采购文件并报价，每包的采购文件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文件将予以退回：</p> <p>（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采购文件；</p> <p>（2）供应商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采购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p> <p>（3）供应商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4）加密采购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p> <p>（6）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CA 驱动等软件，方便采购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p> <p>4、供应商需在磋商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采购文件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序号	名称	内容
24	采购文件编制注意 3	<p>1、无论何种原因，在采购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将视同其未提供。</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采购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首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操作指南。（步骤：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点击主页面的办事指南—选择并下载供应商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p>
25		<p>1、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检测费等所有相关费用。</p> <p>2、本项目进行二轮数量报价。</p>
备注		<p>1、采购文件中部分加粗、标★、标▲、标*、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重要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2、采购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采购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供应商如发现供应商的采购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p>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货物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世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2 “采购人”系指沙湾市公安局；
 - 2.3 “谈判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服务供应商；
 -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将被授予合同的服务供应商，即成为“成交方”。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有能力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服务供应商；
 -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废标因素)
 - 4.1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谈判费用
 - 5.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构成
 - 6.1 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附件资料；
 - 6.2 谈判响应文件以中文编写。
 -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谈判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谈判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须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8. 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可能被拒绝。

10 谈判语言

10.1 谈判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谈判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谈判响应书
-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报价一览表
- 7、分项报价明细表
- 8、技术条款偏离表
- 9、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项目组人员简介

11. 供应商近 3 年同类业绩

12、实施方案

13、其他资料

14、退谈判保证金的函

11.2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12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谈判响应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12.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必须采用胶装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13 谈判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谈判报价。

13.2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2.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2.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2.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2.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谈判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谈判担保。

14 谈判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谈判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

1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1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注：公司成立不满 1 年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报表)；

1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1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

15.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15.6 依法注册、具有合法的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

15.7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8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注：（1）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盖章、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16 货物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供货产品描述

（2）供货服务方案。

（3）实施该项目包含的主要设备等；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采购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谈判的有效期

17.1 谈判有效期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期限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谈判响应文件须打印。

18.2 谈判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谈判供应商全权代表签章。

18.3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

的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谈判概不接受。

18.5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谈判保证金

19.1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要求的金额，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谈判保证金。

19.2 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谈判响应有效期一致。

19.3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方式参照第五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退谈判保证金的函”。

19.4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将被视为谈判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19.5.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须知第 36 条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9.5.2.3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在密封件的封面上标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正本或副本。

20.2 谈判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世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项目名称：
- 3、 项目编号：
- 4、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 5、 供应商名称：

20.3 为方便谈判，供应商须将“谈判报价表”装入密封袋中；

20.4 谈判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谈判响应文件要求不得活页装订；

2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谈判现场；

21.2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到谈判文件规定的地点；

21.3 出现第 8.3 款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2.2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时间起至谈判有效期期满前撤销谈判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五 评审

23 总则

2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23.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23.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3.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四)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3.5 (实质性要求)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评审说明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最终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5、评审

25.1 评审流程

- 25.1.1 按相关规定，组建3人谈判小组。
- 25.1.2 资格审查，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 25.1.3 谈判小组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 25.1.4 价格评审(含最终报价内容) **本项目含二轮报价。**
- 25.1.5 推荐或确定成交人

26、资格评审(具体内容详见后附表)

27、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后附表)

28、谈判及二次报价

28.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谈判内容、报价和其它信息。

28.2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审查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然后，每位供应商对本企业情况及本次投标情况进行简要介绍，谈判小组与其进行谈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下一轮报价。

28.3 澄清：谈判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个别地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

间内（评审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谈判的资格。

28.4 第二轮谈判前，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8.5 本次谈判共进行两次谈判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8.6 谈判内容为企业以往业绩、服务承诺以及企业的其他方面的承诺及最终报价等。

28.7 采购人应做好开标记录。

28.8 报价修正原则如下：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29.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29.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9.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29.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9.4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最终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六、成交事项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原则：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1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31.1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31.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31.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

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32 成交结果

32.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2.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需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32.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通知书

3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34 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4.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4.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

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4.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34.6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一份）送至新疆世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否则将影响谈判保证金的退付。

35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35.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6.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3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37.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8. 履约保证金

38.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8.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9. 履行合同

3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0. 验收

40.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40.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41.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谈判纪律要求

42 谈判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谈判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谈判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43.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办理


十、其他

44.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步态标准采集系统	<p>提供标准化的步态特征采集与入库，基于实时视频预览、步态特征视角计算及步态质量分析，实现人员的快速精准采集，建立高质量、全视角的步态特征数据库，功能包括：采集录入、比对检索、步态库、用户中心以及运维开发。</p> <p>1、执行标准： 《步态信息采集通用技术规范》、《信息安全技术步态识别数据安全要求》(GB/T 41773-2022)。</p> <p>2、核心模块： (1) 满足 4 路摄像机接入和 8 个视角区间覆盖； (2) 支持上传离线视频进行步态信息采集； (3) 支持本地步态数据自动向上汇聚； (4) 支持基于本地步态数据库的比对检索应用。</p>	1	套	
2	步态采集服务器	<p>国产化配置： CPU：主频≥2.8GHz，≥8 核心，≥16 线程，≥16MB 缓存，≥TDP 90W 内存：≥DDR4 RECC 64G (32G*2) 加速卡：LPDDR4X，容量：≥24GB，位宽：≥384bit，速率：≥4266Mbps，总带宽：≥204.8GByte/s，支持 ECC，半精度 (FP16)：≥50 TFLOPS (峰值算力)，整数精度 (INT8)：≥100TOPS (峰值算力) 系统盘：≥480G SSD*1 数据盘：≥1T HDD*1 网卡：板载≥2 个千兆电口 电源：≥500W ATX 电源</p>	1	台	
3	人脸识别相机	<p>1. 内置一体化高速电动变焦，自动跟随聚焦镜头，变焦同时快速完成聚焦，变焦过程画面不能完全虚焦。需具有 22 路取流路数能力，以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p> <p>2. 需支持三码流技术，支持主码流 1920x1080@30fps、第三码流 1920x1080@25fps 和子码流 704x576@25fps；在 1920x1080 @ 25fps 下，清晰度 1100TVL；</p> <p>3. 支持 H. 264、H. 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p> <p>4. 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不大于 80ms；信噪比 60dB；具有 106dB 宽动态；</p> <p>5. 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可根据外部不同场景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需支持 12 行字符显示，字体颜色可设置，需具有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p> <p>6. 具有 1 个报警输入、1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 CVBS 输出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复位键，支持 MP2L2、AAC 和 PCM 音频编码；</p> <p>7. 在音频编码格式设置为 AAC 时，音频采样率 72kHz。支持 IK10 防暴等级；具有 1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网络接口；同时支持 DC12V、AC24V 和 POE 供电，且在</p>	10	台	

		AC10V~36V/DC8V~48V 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8. 红外补光距离 60 米; 9. 设备与客户端之间用 200 米网线进行传输, 数据包丢包率 0.1%; 3. 在丢包率设置为 20%的网络环境下, 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10. 摄像机能够在-45~70 摄氏度, 湿度小于 93%环境下稳定工作; 11. 设备工作状态时, 支持空气放电 8kV, 接触放电 6kV, 通讯端口支持 6kV 峰值电压。 12. 具备人脸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场景变更等 8 种功能。 13. 具有实时视频透雾、电子防抖、ROI 感兴趣区域、视频水印等功能; 14. 400 万像素, 具有 1/1.8"靶面尺寸; 15. 最低照度彩色: 0.0004lx, 黑白:0.0002 lx, 灰度等级 11 级;			
4	温湿度屏	1、支持 LED 显示年、月、日、星期、时、分、秒等时间信息 2、支持 LED 显示实时温度、湿度等环境信息;	2	套	
5	打印机	最大打印幅面: A4 最高分辨率: ≥1200×600dpi 黑白打印速度: ≥18ppm 彩色打印速度: ≥18ppm 内存: ≥1GB 首页打印时间: 黑白: ≤10 秒 彩色: ≤11 秒 打印语言: PCL6, PS3 接口类型: USB 2.0	2	套	
6	审讯终端	CPU: ≥8 核/2.8GHz; 内存: ≥8GB 2666MHz x2; SSD 硬盘 1: ≥256G M.2 SSD x1; HDD 硬盘 2: 无 x1; 显卡: ≥2G 独显 R7 430 半高 x1; 显示器: ≥24 英寸 x1	7	台	
7	档案光盘刻录机	打印方式: 微压电喷墨 打印区域: 可调 70~120mm 生产速度: CD 30 张/小时, DVD 15 张/小时 数据接口: USB3.0 盘仓容量: ≥150 片 最高分辨率: 最高 1440x1440pi 墨盒配置: 一个 CMY 彩色墨盒 色彩: 1670 万色	1	台	
8	审讯桌	1、具有优良的防撞功能; 2、尺寸:不小于 1800mm*800mm*760mm; 3、基材: 高密度板, 板材厚度不小于 2.5cm, 木纹纹理清晰, 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 抗弯力强, 不易变形;	2	套	
9	办公椅	弓形网布办公椅;	6	套	

10	防静电地板	钢板壳结构，水泥填充，瓷砖面。颜色：象牙白（包含防雷接地）	40	m ²	
11	操作台	3 联操作台，包含 LED 灯带、铝型材过线槽、通风散热孔、抽拉键盘托，高强度冷轧钢台身、E1 级防火台面，桌面采用 25mm 防火颗粒板，尺寸要求≥2400mm*950mm*950mm	2	套	
12	人体工学椅	符合人体工学，大于等于 10cm 可升降高度，多层透气网面，支持腰托	4	套	
13	拼接屏（含底座、支架）	<p>LCD 显示单元为：≥55 “超窄边液晶屏；物理分辨率达到 1920×1080，响应时间≤8ms。</p> <p>LCD 显示单元物理拼缝≤3.5mm，亮度达到 600cd/m²，对比度达到 1200:1，图像显示清晰度≥950TVL，亮度鉴别等级为 11 级。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LCD 显示单元具备能效等级为 1 级的 CQC 节能认证证书、CEC 环境 I 型认证证书。液晶显示单元内置图像处理芯片，能够实时分析显示内容资料，实现在影片、汇报和监控三种场景模式下智能切换。（提供封面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无需额外配置分配器或矩阵，液晶显示单元本身支持 VGA、DVI、HDMI 和 DP 四种信号中任何一种信号输入，均能通过 HDMI 或者 DP 环出，且信号环通级数达到 35 级，最后一级显示无噪点。（提供封面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拼接屏具有解析总数据量不超过 3840 x 2160 的任意分辨率信源的功能。（提供封面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拼接屏具有实时分析当前画面亮度分布比例，自动调整亮度值的功能，具有动态调节画面对比度，可提高暗阶画面亮度，增强暗画面显示细节的功能。（提供封面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为保护环境要求，液晶拼接屏需满足中国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并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证书。LCD 产品制造商作为起草单位参与国家标准 GA/T 1084-2020《大型活动用拼接显示系统通用规范》的起草；LCD 显示单元具备智能光感护眼功能，液晶单元可自动识别环境光强弱，根据环境光变化调节屏幕亮度，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大屏拼接墙光线感应装置专利证书。显示单元具备液晶产品色差校正系统软件，需提供相应软件著作权证书。液晶显示单元校正后，色坐标误差≤±0.001，亮度误差≤±10nit，0-255 灰阶中 32 灰阶以上，每阶之间色温误差≤±500K。</p> <p>液晶显示单元支持以像素点为单位进行 Mura 矫正，能够消除屏幕局部亮暗不均现象，屏幕所有像素点亮度均一性达到 80%。（提供封面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p> <p>采用图像显示灰度等级提升技术，使 8bit 液晶屏实现 10bit 的显示效果，灰度等级从 256 级增加到 1024 级，画面层次丰富、色彩逼真。</p> <p>防浪涌抗干扰： 1. 交流电源输入/输出端口：线对地抗脉冲干扰达到±2KV，线对线抗脉冲干扰达到±1KV；2. 视频输入/输出端</p>	9	块	

		口（BNC/SDI）：线对地抗脉冲干扰达到±2KV。；拼接屏具有检测并匹配与输入信源相同的颜色空间的功能，使显示画面不丢失暗阶、亮阶细节。拼接屏具有屏幕边缘渐进修正功能，修正屏间边缘颜色过渡不均匀。			
14	解码器	<p>输入：8路 HDMI； 输出：12路 HDMI； 4U 切换主箱体，支持输入 4 槽，输出 4 槽，标配 1 个电源模块；</p> <p>1、全硬件架构，系统采用嵌入式处理方式，不受操作系统影响，信号与桌面分别独立处理。具备 7x24 小时连续工作能力</p> <p>2、▲对各个输入通道采用纯硬件处理技术，采用独享带宽方式为每个输入通道分配带宽，切换过程中对其他信号无影响，实现了对输入通道的实时处理功能。</p> <p>3、▲业务智能恢复功能。当输入输出卡更换后无需配置，可自动恢复至原来正常的工作状态。</p> <p>4、▲支持冗余电源并且支持热插拔：输入板卡热插拔恢复时间小于 2s，输出板卡热插拔恢复时间小于 8s，图像开窗响应速度小 15ms，场景调取响应速度小于 20ms</p> <p>5、支持多个窗口以互相叠加、漫游、任意长宽比缩放</p> <p>6、支持在输入通道上叠加任意字符；支持窗口布局保存至设备；</p> <p>7、支持调取预先存好的窗口布局；支持截取输入图像的局部进行显示</p> <p>8、支持所有主流信号格式接入，可通过调整输入板卡形式进行接入，支持对输入信号读取属性指标。</p> <p>9、▲支持整面多行拼接屏的画面同步功能，针对快速变化的画面不会出现撕裂、错位等现象</p> <p>10、▲对于输入信号源进行单点采集，采用数字化方式传输及调度，使得各个显示单元间的信号窗口显示一致</p> <p>11、▲支持浏览所有输入信号的实时预览画面，可在控制端显示整面拼接墙的显示图像</p> <p>12、支持 RRTA 分辨率实时全兼容，应能通过控制软件实现分成 4 组不同分辨率显示</p> <p>13、支持场景的保存、读取、调用</p> <p>14、支持信号开窗功能（部分产品单口最大可开四窗口）</p> <p>15、▲支持信号输入信号丢失检测，支持输出测试</p> <p>16、支持集中采集 DVI、VGA、CVBS、HDBaseT、HDMI、SDI、YPbPr、光纤等 2K 信号，Dual-link DVI、HDMI 1.4、DisplayPort 等 4K 信号。</p> <p>17、支持 DVI、HDBaseT、HDMI、SDI、VGA、光纤等常见的 2K 信号输出，Dual-link DVI、HDMI 1.4 等 4K 信号输出。</p> <p>18、▲支持无缝切换，画面切换时间小于 20ms</p> <p>19、支持超大分辨率底图显示，纵横分辨率最大可达到 65535 像素</p> <p>20、▲信号显示帧率不受开窗大小及输入路数的限制，输出信号的帧率与开窗大小及输入处理路数无关</p> <p>21、支持多种移动终端软件控制；</p> <p>22、▲支持 Windows 和麒麟系统</p> <p>23、▲支持视频网络运维管理协议，实时监测设备运行状态</p> <p>24、▲支持软件在线维护升级。</p>	1	台	

		25、具有音频切换功能，实现对多路输入输出的音视频同步切换。 26、支持上线离线提示、支持报警联动 27、支持中控管理大屏开关机、摄像机远程控制 28、支持软件级联 4 台矩阵拼接处理器			
15	HDMI 高清线	15 米高清线 HDMI1.4 版本；支持以下分辨率： 4K 30Hz 2K 60Hz 1920*1080 120Hz	13	根	
16	多语种智能 审讯系统	智能审讯客户端： 1、基础笔录制作：为满足日常办案的需要，系统支持行政、刑事、辨认等常见笔录类型制作；基础笔录制作模块主要包括基本信息录入、问话模板引用、笔录文书制作、告知书查阅与朗读、笔录内容朗读、笔录文书导出与打印等功能； 2、离线笔录制作：针对用户在网络异常断开等无网络的情况下，系统支持继续或重新开始笔录制作，在联网重新登录后，将制作完成未上传的笔录数据上传到服务器进行统一存储和管理； 3、笔录问话模板：针对不同案件类型构建笔录问答模板库，系统内置常用维文笔录问答模板，支持根据标签属性进行模板查询； 4、工作规范提醒：支持办案民警笔录问话过程中的笔录规范检测及提醒，包括：交叉签名检测、未成年人监护人未到场提醒、笔录问话时间过短等提醒； 5、专案协同：针对多人协同办案等场景，支持新建专案发起多人协同审讯；支持用户根据需要选择查看专案下其他民警的笔录内容，方便同案笔录间的交叉印证； 6、语音辅助制作：利用智能语音技术辅助审讯笔录快速制作，支持将维语、汉语普通话语音转写为文字，并以对话形式展示问答双方转写内容；支持用户通过拖拽、双击、右击等便捷的交互方式，对转写结果进行摘录； 多语种互译服务：提供审讯问答双方各 1 路中文在线语音识别、语音合成服务；提供提供审讯问答双方各 1 路维语在线语音识别、维语语音合成、维汉文本翻译服务； 笔录文书翻译服务：支持维语笔录文书的一键翻译成汉语笔录文书。 阵列式麦克风： 1、音频采集器能够同步采集的语音通道数为 16 个通道； 2、采集音频格式为 16k Hz 采样率，16 位量化精度； 3、拾音距离：问话方 1 到 2 米；答话方 2 到 3 米； 4、拾音角度：问话方 180°，答话方±30°； 5、问答两路麦克风输出的信噪比达到 25dB 以上； 6、问话人和答话人的相互语音的隔离度达到 25dB 以上； 7、供电接口:USB 接口； 8、供电需求：5V/300mA； 9、兼容操作系统：XP、Win7、Win10； 10、环境温度范围：-20~60℃；	1	台	

投标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检测费等所有相关

费用。本项目进行二轮报价。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包）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甲方执 _____ 份，乙方执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书，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体协议书，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

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 and 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

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 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产品规格报价明细表；
- 5、核心设备规格型号一览表（格式附后）
- 6、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提供近半年社保缴纳凭证）
 - （6）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近半年完税证明）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8）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提供承诺书）
 - （10）投标保证金（提供汇款凭证）
 - （11）信用信息查询截图（包含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 （12）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 未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声明。

(14) 其它补充资料

7、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8、产品配置及性能指标；

9、质量保证措施；

10、货物供应服务方案；

11、售后服务；

12、项目的业绩；

13、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二、投标文件顺序及格式范本

1、凡须要签字盖章的，必须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人员签字，公章必须是单位印章。

2、凡有备注说明的，必须符合说明的要求。

3、凡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可能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二）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报价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如有）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单价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备注：

- 1、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检测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 2、本项目报价不变，数量进行评比。
- 3、本项目进行二轮数量报价，数量多的供应商为最终成交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产品规格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5												
6												
...												
总价(元)												

注：1. 按照本表填写的总价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投标报价”栏中。

2.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分项名称、制造商、产地/国别、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造商规模、制造商所属性别、外商投资类型、品牌、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合价等，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填写说明：1、“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2、“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 年____月____日

核心产品品牌型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1					

注：1. 此表中的信息应予报价明细表中的信息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	说明 (证明材料)
1				
2				
...				

注：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列出并在偏差内容“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技术参数须供应商每种设备逐条参数进行偏离对比，不允许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谈判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项目编号）_____招标公告关于“（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_____项目中的（货物名称）_____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签字）：_____ 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

地址：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类似项目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	时间	金额	招标方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供货方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注：业绩须附有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一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一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一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的工作内容。

4. 分包意向供应商 3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分包中有中小企业时适用）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

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
1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提供营业执照、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满 1 年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报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提供近一年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2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是否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大中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分包意向协议书》；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p>供应商。（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结论：是否通过评审</p>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
1	采购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采购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采购文件中载明的采购产品数量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采购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采购文件载明的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采购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